

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局

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建立健全公开机制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信息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信息工作人员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 年，我局主要以定安县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7 条，其中行政处罚信息 27 条，环评影响报告表公示公告 34 条，环境质量监测 34 条，政府集中采购 1 条（定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选址）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，访问流量不高；部分信息能否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把握不准；公开信息归类不够规范；信息公开工作部分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和监管力度不够；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下一步计划

1. 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我局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、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2. 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